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的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本部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本部物业管理费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3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48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